

巴國教育部要求私立學校尊重欠費學生參加期末考試的權利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

由於巴拉圭經社發展程度較低，為顧及家長可能無法一次繳清全年學費，因此私立學校大多採取月繳方式，然而家長欠繳學費的情況依然十分嚴重，甚至已經成為一個普遍的現象，估計每所私校至少有30%的學生拖欠一至數個月的學費，有些學校的欠費比例甚至高達七成。在每學年進入尾聲時，學校迫於無奈，只好對家長發出拒絕其子弟參加期末考試及拒發成績單（或畢業證書）的通知，以做為施壓的手段。對此，教育部提出嚴詞警告，如果學校遭到告發，並查獲具體事證，最高可施以勒令停業的處分。

教育部次長瓦德斯（Héctor Valdez）11月1日及3日兩度召開記者會，除敦促家長履行繳費的義務外，也說明該部的立場為學校必須保障學生參與期末考試的權利，欠繳學費不得做為拒絕是項基本權利的理由，因為這並非錯在學生，而在父母。至於拖欠的學費要如何解決，瓦德斯次長建議校方與家長進行協商，以擬定出一個可行的償付方案，或者是訴諸法律途徑解決。倘若學校以拖欠學費為理由，禁止相關學生參加考試或是不發給成績單，則該部可以吊銷執照做為懲罰。此外，瓦德斯次長也表示在最極端的情況下，教育部會安排被拒絕參加期末考試的學生至公立學校應考，但一方面由於私校與公立學校所的教學內容未必相同，另方面成績單依規定仍須由原學校發給，因此單單只是安排考試，並不能實際解決問題。

由於家長欠繳學費已屬常態，歷年來滋生甚多紛爭，故國會在2008年通過的《私校學生保護法》（第3587號法律）第二條中，對於學校面對學生欠費問題時的處置權限做出了規定，但是法條中卻存有明顯的矛盾。該法第二條前段首先規定校方不得因欠費而拒絕發給相關學生成績單，或是禁止該等學生參加期中及期末考試，同時校方也不得公布欠費學生的名單及金額；然而，在同一法條的後段卻又規定學校對於欠費的學生得停止提供教學服務。日前教育部與私校聯盟曾經集會尋求解決之道，但由於雙方均堅持私校學生保護法中有利於

己方的規定，因此無法獲得共識。私校聯盟代表認為學費收入為多數私立學校的唯一財政來源，而且由於欠費者眾多，訴諸司法曠日廢時，並非可行的解決之道，倘若不能出以非常的手段進行催收，則學校將難以生存。

資料來源：最新消息報(Última Hora) / 2010 年 11 月 2 & 4 日

ABC 報 / 2010 年 11 月 4 日

